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健康心理中心管理辦法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健康心理中心管理辦法 110 年修訂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健康心理中心管理辦法

一、本校為維護與增進全校學生與教職員工之心理健康，並協助解決各種心理困擾，特設置健康心理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管理辦法。

二、服務時間：

週一至週四：9:00~12:10 13:10~20:30

週五：9:00~12:10 13:10~17:00

(中午 12:10~13:10 為休息時間不開放)

三、服務項目

1.個別晤談

心有千千結，就讓諮商老師與你一同探索，為你解開心中的疑難與困惑。

2.成長團體

兩性關係、生涯規劃、人際溝通、自我成長、壓力調適、親子溝通、父母成長團體，歡迎你的參與，瞭解自己，認識別人。

3.心理諮詢

提供各項心理困擾或問題的專業資訊、意見或建議，協助同學有效管理自己的生活。

4.心理測驗

運用各種客觀的測驗，透過專業諮商老師的講解，讓自己更明瞭自己

5.系所諮商服務

86 學年度起學校為照顧同學所新增的服務項目。各系所都有一位專業諮商老師擔任學生的顧問，學生有任何疑惑都可以直接找系所專屬的諮商老師

6.系所心理衛生推廣活動

於各系開設生涯規劃課程，於各所辦理心理衛生講座

7.心理健康系列活動

舉辦各種不同主題之演講、電影欣賞、座談會、資料展覽等活動，使你身心各方面能更健康

8.主題輔導活動

不定期舉辦主題輔導活動。內容包含工作坊、專題講座、各類輔導團體、心理測驗等

9.資料提供

中心備有各心理方面的書籍、雜誌、錄音帶、錄影帶等，歡迎借閱

10.活動支援

於迎新活動、社團活動、導生聚會提供心靈相關課程。

11.志工培訓

每學年第一學期招募、培訓健康心理中心志工。

四、個別諮商服務辦法：

1.保密：健康心理中心絕對將您的資料以（極機密）方式處理與保管，一定只有在取得您的書面同意時才能向必要的對象公開

※ 只有下列三種特殊情況時無法保密：

(1)在您有危及自己或他人生命、自由、財產及安全之情況：如殺人或想殺人時。

(2)涉及法律責任，如兒童福利法、少年福利法、優生保健法.....等。

(3)涉及法律通報事項，如兒童青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、家庭暴力防治法...等

2.免費服務：

本中心對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工之諮商服務，不收取任何費用，一切費用由學校負擔。

3.會談時間：

每次五十分鐘，每週以一次為原則，若有特殊情況再加以調整。

4.取消約談：

若因故不能前來會談，請於會談前二十四小時以電話或本人親自至本中心取消會談，中心分機電話：5 1 3 0 2、5 1 3 0 3。

5.錄音之同意：

諮商老師為了要能更有效的協助您解決問題，可能會要求錄音，但在進行錄音前，一定會先徵求您的同意，而您絕對有權利可以拒絕錄音。若諮商老師同意，您也可自己擁有諮商過程之錄音帶，但有關保密之責任由您個人負責。

6.有始有終：

您有權利尋求其他諮商老師之意見，但原則上同時只能找一位諮商老師談話。

7.終止會談：

您有權利隨時終止諮商，但必須先和諮商老師討論。

8.轉介之同意：

諮商老師為了能更有效幫助您解決問題，有時會轉介給其他更適合的諮商老師或精神科醫師，但在轉介前一定會徵求您的同意。同時您的所有晤談資料將隨之轉送。若您自行要求轉介必須經諮商老師同意。